

## 《第十二届国际生态学大会赞助协议》

###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_\_\_\_\_  
 英文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机构网站: \_\_\_\_\_ E-mail: \_\_\_\_\_

### 二、企业类别及展品

- 一) 企业类别: 大学 学会/协会 非政府组织 经销商 生产厂家 其他 \_\_\_\_\_  
 二) 参展产品或主题内容: \_\_\_\_\_

### 三、预订项目

#### 一) 标准展位赞助:

赞助项目	金额/单位	说明
2*3 米标准展位	3 万元/个	每个展位赠送 2 个免费注册名额; 中国生态学学会团体会员享受 8 折优惠

#### ※ 特展、大面积展位请与组委会联系

- 请填写预订信息: 2\*3 米标准展位 \_\_\_\_\_ 个, 金额¥ \_\_\_\_\_ 元。
- 本次展览将在收到展位申请以及全部费用的基础上, 赞助商将依据交费顺序选择展位。
- 标准展位配置: (1) 印有公司英文名称的楣板 (如果需要, 也可以使用中文); (2) 侧墙以及背墙; (3) 一张桌子, 两把椅子; (4) 5 安倍/220 伏电源插座; (5) 两个射灯; (6) 展位内地毯。
- 以上所有价格按人民币计算, 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和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应由贵公司承担。

#### 二) 会刊广告赞助:

宣传方式	价格 (万元)	说明	
会刊	封二	1	请在会前 30 天提供电子版 (限 1 家)。
	封三	0.8	请在会前 30 天提供电子版 (限 1 家)。
	插页	0.7/单面	请在会前 30 天提供电子版。
产品宣传单	0.5/页	在资料袋中放置产品宣传单 (公司做好宣传单)。3 页 (含) 以上按册收费。	
	0.8/册		

● 请填写预订信息:

会刊: 封二 封三 插页, 金额¥\_\_\_\_\_元。

产品宣传单: \_\_\_\_\_(数量) 页/册, 金额¥\_\_\_\_\_元。

三) 费用合计: \_\_\_\_\_万 \_\_\_\_\_仟元整 (小写: \_\_\_\_\_元)。

#### 四、汇款账号及说明

##### 一) 人民币账号

户名: 中国生态学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0920 0015 595

附言: 请务必注明“INTECOL 赞助费”

##### 二) 说明

● 请填写以下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_\_\_\_\_ (汇款单上的付款方需与发票抬头相符)

发票内容: 会议费

● 请务必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xs-esc@rcees.ac.cn](mailto:xs-esc@rcees.ac.cn) 或传真至 010-64849113。

#### 五、须知

一) 本次展览主办方为中国生态学会。

二) 请赞助公司将盖章《第十二届国际生态学大会赞助协议》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 [xs-esc@rcees.ac.cn](mailto:xs-esc@rcees.ac.cn)。

三) 主办方将尽最大努力满足贵公司展位需求, 如有必要的展位调整, 敬请谅解。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之日起生效, 赞助公司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赞助费用汇至大会秘书处指定的账户, 超期未付款, 协议将自动失效。

---

#### 联系我们:

主办方: 中国生态学会

联系人: 李博 施茜

电话: 010-62849101

传真: 010-64849113

E-mail: [xs-esc@rcees.ac.cn](mailto:xs-esc@rcees.ac.cn)

---

预定单位盖章处:

展览主办单位盖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二届国际生态学大会赞助协议条款》

#### 1. 参展申请

所有参加本次大会的赞助需签订本“第十二届国际生态学大会赞助协议”。签订本协议后，将被认定赞助商已确认参加大会，并接受赞助条款，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任何非本专业产品的赞助商参展申请。

#### 2.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应根据收款顺序优先安排展位位置。主办单位亦保留展会期间根据展馆或地方政府法规对展位进行调整的权利。赞助商不得对此种变更提出赔偿。

#### 3. 展位位置的使用

赞助商在分配的展位中，只能展示和/或销售其自己生产、经销或有合法权利销售的项目或产品，与他人合用或将展位转租都是被禁止的，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正式允许，赞助商应对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厅、展具及家具的损坏负责，并不得对展位内或周围的家具、立杆、立柱、地坪或天花做永久性改变。

#### 4. 付款条件

赞助商须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总金额汇至指定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xs-esc@rcees.ac.cn。

#### 5. 取消

赞助商如取消参展，须在展览会开幕前 4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退回赞助款（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手续费）；如在展览会开幕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主办单位将退回赞助款的 50%，余款作为违约金。如在展览会开幕前 15 天内通知的，系无效通知，主办单位不退回所付款项。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战争、政治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如欲取消展览会，将全额退回所付费用。

#### 6. 变更

如情况改变，主办单位保留变更展览地点及时间的权利，并将此改变在大会开幕前 60 天通知赞助商，此种变更将不影响此协议的履行，主办单位对由此产生的展览地点和时间的改变，不负有赔偿责任；主办单位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它被认为是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得不对展览所做的任何变更不负有责任。

#### 7. 展位布置及装饰

标准展位包括展位面积、三面围板、电源插座、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公司楣板中英文名、地毯。展商可根据参展条例对展位进行装饰，赞助商需在装饰、装修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坏负责。

#### 8. 展品运输

赞助商自行负责将展品和材料运到展厅，并承担运输及储藏费用，展品须于最后撤馆日制定时间内撤离，展位内产生的商业垃圾须由展商自行带走并处理（包含展架、KT 板、产品广告、印刷品等），如场馆产生额外展位清洁费用须由展商负责支付，赞助商须对延误撤馆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 9. 安全

赞助商应妥善保管所有参展物品，在展览期间应安排足够的保安措施，并保证赞助商及其展品安全。主办单位对赞助商贵重展品和私人物品在展览前、展览期间或展览后所造成的损失、偷盗或损坏不负有责任。

#### 10. 有害材料

赞助商不得将任何有害材料带入展厅，并且不能在展厅内使用任何产生损坏或人身伤害之装置，主办单位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在展览期间任何时候有权认定任何对人身或财产产生危害的展品，并有权对该装置或材料进行处置。

#### 11. 保险义务和风险

赞助商应对其所带入展厅的设备或产品可能造成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成本、诉讼、赔偿或费用进行投保或赔偿，以使主办单位和展厅所有人不受损害。

#### 12. 补充条例

主办单位有权利为展览会发布补充条例，所有这些条例都将为此协议的一部分，并对赞助商具有约束力。